

110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 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8 日(二)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陳副處長樹義

記錄：張凱雯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乙廷	陳樹義代
胡委員愈寧	胡委員愈寧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蕭委員芳纓	請假
林委員彥甫	曾新士代
彭委員基山	沈欣怡代
邱委員廷岳	李詩婷代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林秀芳工友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人事處	余秀雲科員代、蔡欣宜科員
教育處	詹雨涵輔導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工師、張玉如社工員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
地政處	詹益弘專員
工商發展處	羅俐慧約僱人員
水利處	請假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衛生局	莊素玲副局長、趙佳吟約僱人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聘人員
警察局	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李可勻股長
環境保護局	簡郁錡專員
消防局	陳宣諭科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苗栗就業中心	請假
家庭教育中心	李元友主任、鄭靜宜約聘人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石庭瑜課員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鄧善宇職能治療師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徐佩詩社工員

六、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勞青處補充報告：

根據主計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女性在無酬照顧的時數中，家事占了一半以上，剩下時間為子女照顧，超過丈夫(含通居人)無酬照顧時間，男性用在家庭照顧的時間明顯低於女性，究其原因，源自傳統社會觀念的性別刻板分工，即使有法律依據，男女雙方皆可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在家庭及社會觀感上，仍希望女性請育嬰假，男性請育嬰假也會受到阻礙，根據勞動部 104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人數，女性 83.4%遠大於男性 16.6%，如何漸漸改變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框架，創造友善環境讓女性可以全心投入職場，男性可以無心理負擔請育嬰假，並肯定家務分擔上平等互惠是當前重要課題，因此推動性別友善平等之家務分工計畫。

委員綜合建議：

1. 勞青處的補充報告很用心，值得肯定，但數據應該以最新的統計資料呈現。
2. 現在勞動參與率已經突破 50%，但是女性的比率圖仍然呈現 M 字型，顯示我們需要創造性別友善環境，促進女性就業，報告探究出困境原因，但最後關於玻璃天花板部分，是希望女性不要畏懼承擔主管或進入決策層，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求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一的性別比率。
3. 即使有完善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但請育嬰留職仍有困難，報告有分析出現況受制於長輩和社會的傳統性別刻板觀念，尤其夫妻之間有薪資落差更明顯，疫情期間照顧孩子的工作大部分還是在母親身上。

4. 勞青處所提的計畫立意很好，但題目可能太大了，要怎麼檢驗計畫的成效是一個問題，可以引用 CEDAW 第十條，先發掘出困難點，才能看出性別落差，如果要在一年半完成，建議分階段遞進，鎖定一個一年半內可能達成的目標，另外使用什麼策略工具，DM 發給誰，計畫可以再修正更具體一點。

主席裁示：請勞青處根據委員的建議做計畫修正。

七、跨局處議題討論

勞青處報告：

在撰寫文章介紹時，以第二篇為例，不以某某太太稱呼妻子，而是重點介紹稱呼其為女主人，在過去的家庭中女人只被當成男人的附庸，所以撰寫這篇介紹婦女走出家庭，經濟獨立，而不是一位隱藏在男人背後的太太，第三篇是宣傳今年才成立的一個青創據點—中山168，輔導過程中恰為5個女孩子出來創意，所以為了幫助她們提高產品的曝光度，同時也鼓勵更多女性願意冒險開創自己的事業，故特別報導她們，以上是我們撰寫文案時注意到的性別議題。

委員綜合建議：

1. 針對勞青處所提報的檢視表，現在創業比例越來越高，尤其是女創部分，所以它已經不算是性別刻板印象的一個議題，另外加上現在有很多女性不婚，建議勞青處可以從業務相關方面檢視性別議題會更好。
2. 當初這個計畫是希望能提高媒材宣傳的性別敏感度，但從各單位所交出報告沒看出什麼問題，這個議題有沒有達到跨局處合力解決的效果需要再審思。
3. 有沒有發展出苗栗縣的性別媒材檢視表，各單位了解檢視表檢視的內容嗎？建議針對檢視表對各單位的編輯或承辦人做教育訓練，敏感度是需要不斷的訓練培養，媒體事務中心是否有推行相關的性別敏感教育規劃。

農會處：

性別媒材檢視表會後補充，另外會議資料第 10 頁有統計各單位使用的媒材數據，大部分都是使用網路或是紙體文宣，會議決議中每次開跨局處會議由一個單位做檢視成果的簡報，會後和媒體事務中心討論，規劃相關教育課程，請各單位編輯或性平承辦人上課，讓大家更了解性別觀念，參考委員建議推動計畫。

媒體事務中心：

現在媒體事務中心沒有相關教育規劃，會後會回報單位，並和農業處討論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依據委員建議請農業和媒體事務中心討論並規劃性別教育訓練課程，再請各單位指派小編及性平承辦等相關人員來上課。

九、提案討論：

案由：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的單位輪替，二級單位是否也列入分享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家庭教育中心參與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推動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資料及業務考核內容均併同教育處項下。
2. 業務考核指標分配也由教育處指派相關指標，故資料分享部分，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處進行處內輪派。輪替順序：由內聘委員現場抽籤決定。

決議：同意二級單位於所屬單位併同輪替簡報分享。

九、臨時動議：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下次會議請環保局進行報告，並於會前先行提供資料。

十、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